

目 录

一、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第 3—4 页
三、资质附件·····	第 5—9 页

关于内蒙古国城实业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6〕8-87号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城矿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内蒙古国城实业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国城矿业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国城矿业公司 2025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国城矿业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关于内蒙古国城实业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国城矿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

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国城矿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内蒙古国城实业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内蒙古国城实业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关于内蒙古国城实业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5 年度完成收购内蒙古国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城实业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将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公司于 2025 年度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中，本公司通过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城集团）持有的国城实业公司 60.00% 的股权，已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完成股权交割、产权移交以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国城实业公司成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国城实业公司原股东国城集团签订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业绩承诺期间为 2025 年-2027 年，业绩承诺资产包括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评估的矿业权资产和采用收益现值法评估的专利资产组。具体承诺情况如下：

（一）矿业权资产的业绩承诺

矿业权资产的业绩承诺为 2025 年、2026 年及 2027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72,492.64 万元（含本数），其中国城实业公司 2025 年、2026 年、2027 年预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分别为 66,805.76 万元、47,020.74 万元、58,666.14 万元。

（二）专利资产组的业绩承诺

专利资产组的业绩承诺为 2025 年、2026 年、2027 年专利资产组承诺累计收益额分别为 1,050.28 万元、1,605.45 万元和 2,139.68 万元，其中专利资产组收益额=审定销售收入*专利资产收入分成率 0.6%。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国城实业公司 2025 年度矿业权资产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16,291.44 万元，超过承诺金额 66,805.76 万元，完成 2025 年度矿业权资产业绩承诺。

专利资产组实现的收益额为 1,464.01 万元，超过承诺金额 1,050.28 万元，完成 2025 年度专利技术资产组业绩承诺。





本复印件仅供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8-87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钟建国

主任会计师：钟建国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证书序号：0019886

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年12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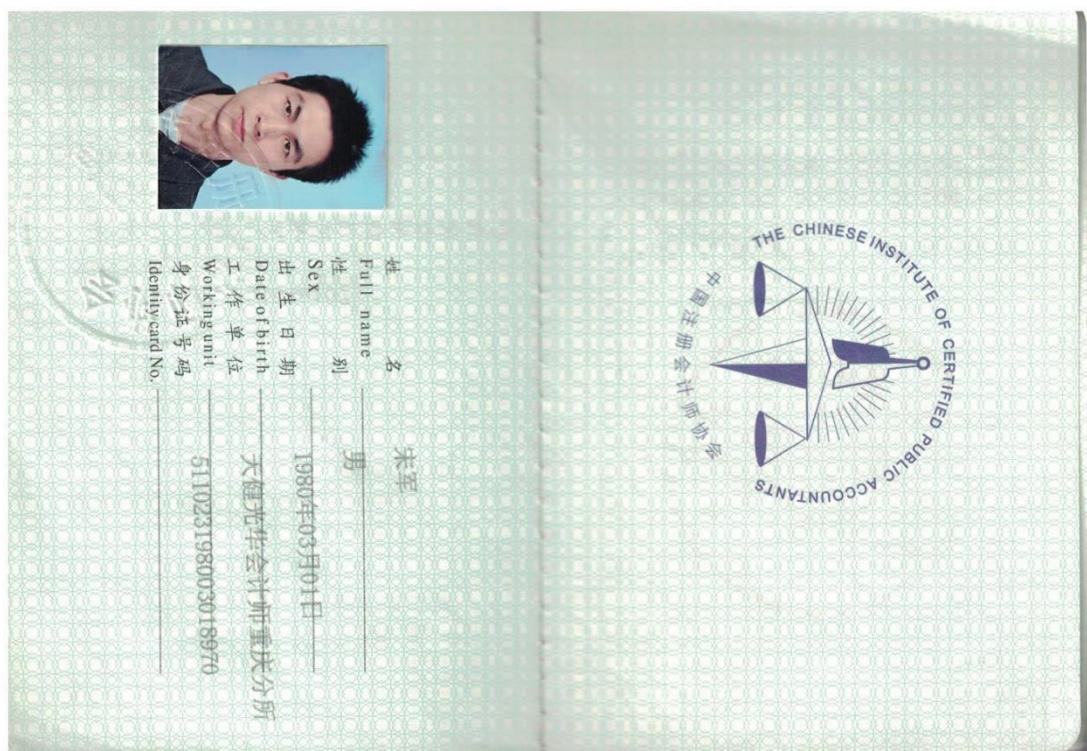
本复印件仅供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8-87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合法执业资质，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第 6 页 共 9 页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单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51421390A	11000243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A007YBQ0G	1101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5463270	11000010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99649382G	110002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050Q	11010148	2020/11/02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4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5587870XB	31000012	2020/11/02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9333C	32020028	2020/11/02
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827260072	44010079	2020/11/02
10	广东中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MA9UN3YT81	44010157	2020/11/02
11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1000611889323	37010001	2020/11/02
12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50100084343026U	35010001	2020/11/02
13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05090096	11000154	2020/11/02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568093764U	31000006	2020/11/02
15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201160796417077	12010023	2020/11/02
16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29160G	47470029	2020/11/02
17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609134343	31000007	2020/11/02
18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4927874	11010032	2020/11/02
1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6949923XD	11010130	2020/11/02
20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6086242261L	31000008	2020/11/02
21	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32722R	47470034	2020/11/02
22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510500083391472Y	51010003	2020/11/02
23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5046285W	32000026	2020/11/02
24	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302035795687109	13020011	2020/11/02
25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31585821	32000010	2020/11/02
2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5793421213	33000001	2020/11/02
27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49376	11000374	2020/11/02
2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23425568	11010150	2020/11/02
29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61013607340169X2	61010047	2020/11/02
3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592354581W	11010136	2020/11/02

本复印件仅供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8-87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备案工作已完备，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本复印件仅供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8-87 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宋军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本复印件仅供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8-87 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周理霞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